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8號

上　訴　人　林禹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陳奕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伍萬零陸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八，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為民國（下同)110年1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明定。惟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曾經終局裁判者，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因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而涉訟，且於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新法修正前即109年9月1日已繫屬原法院，且經原法院於109年12月31日為終局裁判，依前引規定，應依舊法由本院適用通常程序審理。

二、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作損失新臺幣（下同）507,270元及精神慰撫金80萬元之本息，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254,838元〈（工作損失224,730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0.6（被上訴人之過失比例）＝254,838元〉本息，上訴人提起上訴，原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0萬元本息（本院卷第11、105頁），嗣於本院擴張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751,776元（工作損失151,776元及精神慰撫金60萬元）本息（本院卷第167、183頁），未逾原起訴範圍，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王廣治（下稱王廣治）為陽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陽宸公司）之貨車駕駛，於108年2月16日10時58分許，駕駛000-****號自用大貨車（車號詳卷），沿○○縣○○市○○路0段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路0段與○○○路時，適被上訴人騎乘***-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號詳卷）搭載她，亦行經該交叉路口，雙方均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進入該交叉路口，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她因此受有右側脛腓骨開放性骨折併皮膚壞死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不能工作損失及精神慰撫金，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之254,838元本息外，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751,776元本息（上訴人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兩造均未聲明不服，已經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不贅）等語。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751,776元及自109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之工作有淡、旺季，抽成及加班之金

額不固定，應以底薪及經常性收入計算其工作損失，上訴人受傷情況非如她所述那麼嚴重，是上訴人之請求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69頁，並就卷證資料為部分文字之修正）：

㈠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16日上午，騎機車搭載上訴人，行經○○縣○○市○○路0段○○○○路○○○○號誌路口時，有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因而與王廣治駕駛之車輛發生系爭事故，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涉犯過失傷害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733號起訴，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號刑事簡易判決被上訴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確定在案，經原審調閱前開刑事卷宗查閱無誤，並有前開起訴書及刑事簡易判決（原審卷第8-16頁）附卷。

㈡上訴人與王廣治及王廣治之雇主陽宸公司，於109年2月13日調解成立，由王廣治及陽宸公司於109年3月15日前連帶給付上訴人35萬元（含強制險），有調解筆錄（附民卷第18頁）附卷。上訴人並已獲償。

㈢系爭事故肇事原因經鑑定結果認被上訴人駕駛機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時，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王廣治駕駛自用大貨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於進入路口前未充分注意，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原審卷第157-158頁）附卷。

㈣上訴人因系爭傷害須專人照護74日，且受有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

四、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王廣治之過失比例應為7：3，有無理由？

㈡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751,776元（工作損失、精神慰

撫金），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上訴人於前開時、地騎機車搭載上訴人時，與王廣治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系爭事故，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上訴人因此受有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被上訴人與王廣治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為6：4：

1.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此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2款等規定可參。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王廣治之過失比例應為7:3云云，被上訴人則辯以其肇事責任應是6成才合理等語。查系爭事故經鑑定結果認被上訴人駕駛機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時，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王廣治駕駛自用大貨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於進入路口前未充分注意，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此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有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且自述有減速接近（原審卷第158頁），王廣治則有進入路口前未充分注意，小心通過之過失，並自述：至事故地點，我看見對方車從我車左側衝出來，我在看到對方車時我就剎車，但剎車不及，還是與對方發生事故等語（原審卷第157頁），及上開鑑定意見、系爭事故發生地點、被上訴人與王廣治之過失情節等情，認被上訴人應負擔6成之過失責任，王廣治應負擔4成之過失責任。上訴人空言主張被上訴人與王廣治之過失比例為7:3，既未能舉證以實，自不可採。

㈢上訴人可請求之工作損失及精神慰撫金如下：

1.工作損失部分：

上訴人主張其為站櫃人員，屬於低底薪高抽成的工作，抽成是按照商品的金額來計算。加班雖然不是固定的，但因工作性質都要加班，應以其提出薪資單之平均月薪計算其不能工作之損失等語，並提出薪資單為證，被上訴人則辯以應以原審認定經常性給與計算云云。觀諸上訴人提出之薪資單（原審卷一第98、140頁；本院卷第159-163頁），可知均有佣金（COMMISSION）及加班費（OVERTIME）收入，且佣金金額自新幣304.46元至2337.55元不等，約為底薪（BASIC SALARY）新幣1,400元的21.75%至166.97%不等。衡諸具業務性質之工作，除底薪外，依其達成之業績以一定比例計算金額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實乃此類型工作薪資制度設計之常態，故佣金收入於其薪資結構中，應屬經常性且重要之部分，此部分自應列入因車禍受傷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中。至於加班費部分，固須視是否加班而定，惟工商社會中，工作的型態、內容、特性森羅萬象，不可一概而論，故如「加班」於其工作型態中確屬常態性之存在，且確有常態性加班而領取加班費之事實，則此類型加班費於當事人因對造侵權行為致不能工作時，認定為其薪資損失，應尚無違事理之平。綜上，上訴人主張其工作性質屬低底薪高抽成及都要加班，只是加班時數不固定，應依其提供107年5月至108年2月加計的薪資總額所得的每月平均數去計算其工作損失，審酌其工作性質、薪資收入結構、性質等因素，尚屬允當。是上訴人主張受有6個月不能工作損失（上訴人同意新幣匯率以22.7計算，本院卷第184頁）375,751元〈計算式：（2210.88+2328.33+2415.21+2381.62+2109.02+2233.92+3784.67+4320.76+3044.96）÷9×22.7×6＝375751，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2.精神慰撫金部分：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

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前判例意旨參照）。末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此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就其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相當之金額。爰審酌上訴人學歷為大學畢業，現從事人力顧問工作，名下無不動產及車輛等財產；被上訴人學歷為大學畢業，現從事行政工作，名下有一部機車，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184頁），併參酌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歷經住院、手術、臥床、回診、復建之過程，且右小腿肌肉變形、雙腳不對稱、留下大面積的傷疤所生之影響、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被上訴人侵權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為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3.據上，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可請求工作損失375,751元及精神慰撫金30萬元，共675,751元。

㈣系爭事故係因被上訴人及王廣治之過失所造成，被上訴人應負擔6成之過失責任，已如上述。是上訴人上開得請求之金額中，被上訴人之分擔額為405,451元（計算式：375751×0.6＋300000×0.6＝405451），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原審已判命被上訴人給付工作損失134,838元及精神慰撫金12萬元，是上訴人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作損失90,613元及精神慰撫金6萬元，於法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作損失225,451元及精神慰撫金18萬元共405,451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僅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不能工作損失134,838元及精神慰撫金12萬元共254,838元，就其餘應准許之150,613元本息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駁回上訴人該部分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有信